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閎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3 電子郵件: chhuyang@epa. gov. 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526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預告影本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060052655B-0-0. pdf、1060052655B-0-1.

pdf)

主旨:檢送「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預告 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 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0

打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李彦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 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 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 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台灣省工 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 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 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 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



第1頁,共5頁

務

SE



TO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AMED IN COLUMN TWO IS

業公會。台灣區標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人造纖維裝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 業同業公介、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絲網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不城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懷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 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 浓區酸臉工業同業公子、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 分,台灣區染料 簡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 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 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剛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中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黃源再 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直體工業同業公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食品暨製雜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拿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纸 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 商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廳製品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 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 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治製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 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 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 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像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施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正新 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池協會、屏東縣工業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命、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中







N. C.





打





合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 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 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 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 中華兩岸城鄉發展協會、中華海峽兩岸新農村發展暨環保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 國景觀學會,中華能源研究發展協會、台灣道爾思永續發展協會、中華綠色產業 發展協會、台灣王山國際交流協會-中華國際環保與緣能技術交流協會,台灣閱 野自然玩學協會、台灣綠社區規劃協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藍色生態協會,台灣海洋治理策進學會,中華民國線大地環境保護協 **命。中華仁光生應人文藝展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教育推廣協會、台灣三達德** 文化遊憩協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中華綠能環保關懷協會、台灣公寓大 唐醫物業管理發展協會,中華綠能環保教育公益協會、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社 團法人台灣量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民國居家用品創意副新協會,台灣療域保護 及監測協會、中華綠力協會、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室內空氣品 質管理學會-華智綠色科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勞 動暨環境資源協會、美麗台灣關懷協會、中華環保聯合協會、台灣環境與資源經 港學會,中華退休環保人員總會,台灣環境資源戰略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臺灣自然研究學會, 中華無公害環保協會-台灣造林生態保育科技交流協會。 中華民國爱地雖人文關懷協會、雲嘉南環保志工協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台灣國 民信託協會。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暨物業產業協會、台灣 室內健康環境協會、臺灣生態保護協會、中華法政工商暨農漁環保教育協會、台 測 混合磨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華帕米而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野生動物生 態關懷協會、臺灣券務顧問管理派遣服務協會、中華地球探索保護協會、台灣綠 腳印協會·台灣區野生動植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森林認證發展協會、情視 台灣協會,臺灣原生魚類保育協會、台灣微生物生態學會,台灣綠色低碳協會, 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廣協會,台灣生 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台灣黑面琵鷹保育學會、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 中華地球永續自然資源推廣協會、台灣地質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樹木保護協會 台灣愛樹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發展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 綠色能源發展學會、中華身心靈淨化協會、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室 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中華居家環境保護推廣協會、中華腳踏車環保推展協會、 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台灣綠能抗暖化協 會,台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灣循環經濟促進協會,臺灣自然科技學會,台灣 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資源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愛自然發展協會 、中華低碳地球村暨碳排放交易推廣協會、台灣美麗夷洲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 · 台灣自然生活手作協會、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台灣能源暨氣候變遷法學會 、中華民國化學應變協會、中華雨林之心協會、臺灣生態學校教育學會、台灣溫 室氣體減量保護協會、中華民國保利龍回收再利用協會、臺灣水績與展促進會、 中華民國國際萬象更新大樹協會 - 中華民國綠森林環保協會、台灣低碳社會與綠 色經濟推廣協會。全球環保公益推廣協會。台灣綠領協會。中華新社區綠能與綠 色生活環境推廣協會、中華亞洲環境生態護育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全總新生活環 保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 盟協會,海線一家親環保協會,台灣綠能文創協會,台灣環境品質保護協會,台 禮兩岸環保公益交流協會,台灣能資源永續與低碳經濟學會、台灣公安學會、中 華海峽兩岸青農文教環保經費交流協會、台灣絲生活發展協會、臺灣生態協會、





A THE STREET



臺灣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協介、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 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綠色陣線協會,中華民國 大氣層保護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需動車 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淨水協會、中華民國陽光 之友協會、中華民國綠野仙縱服務協進會 - 中華環保全民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本 土采風雜雜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白布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教材數具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中華環保營資源再生協 會,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中 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生態關懷者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中華民國大漢溪流域生 態保育協會、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中華大德愛心推廣協會,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 展協會、台灣土地倫理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研究協會、台灣高山人文關懷協 · · · 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介 · 中華環保科技暨產業升級協會 · · 台灣文化資產 檢收協會、中華民國國際環保資訊科技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科技福祉促進協 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 可分解材料協會,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中華生態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 資訊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機應用協進會、台灣環境與災害政 最學會,中華民國釣魚生態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中華民 國抗菸賬保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獎店人協會 台灣環保志工協會,中華民國富裕生物技術研究協進會,台灣環境管理學會。 台灣水憤聯盟。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台灣環境與資源保資學會、台灣田 野學習協會、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發展協會、台灣的權會 台灣環保協會-台灣生態學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台灣自然生態文化 推廣協會,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社區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大自然教育推廣協會,台灣環保浮 雕藝術發展協會。台灣選保大聯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中華民國室內環境 檢測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臺灣發展研究協會、台灣預鑄式污 水處理設施協會、社團法人中國生態環保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 台灣原住民資源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技術交流協會、台灣原住民族 永續發展滿个、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綠適居協會、 中華國際地球環保協會、盖眾節能環保促進會、中華綠文化協會、中華民國場局 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台灣協會、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 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玉山解認教育學會、台灣關懷大地水績發展協會、中 華民國綠生活無毒家庭協會、台灣田野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 中華民國小泰山教育促進會、中華民國安營慈善協會、台灣龜崙橫環保愛鄉協會 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台灣樂活文化生態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直養美環時 創意交流協會、台灣海洋保育學會、中華大愛環保行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雷磁 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台灣水質保護發展協會、中華 民國英爵環保愛樂推廣協會 - 台灣資源毘蟲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文化創意協會 - 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綠色發展協會、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台灣毘蟲生 態保育協會、台灣亞太社會創新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全民愛鄉協會、台灣縣能協 會、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大中華 植樹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關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註團法人中 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青年氣候聯盟、台灣水耕減碳環境保護協會、全國政 府機關電子公布翻

剔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團

行政院環境保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52655號



主旨:預告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打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第2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633

(四)電子郵件: chhuyang@epa.gov.tw

署長李應元

第1頁 共1頁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 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業於委託清理之受託者未妥善清理情形,就其委託清理廢棄物之管理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時有所依循,爰訂定本準則,全文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採取之管理措施。(草案第二條)
- 三、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草案第三條)
- 四、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專業技師、專業機關(構)協助辦理管理措施及其範疇。(草案第四條)
- 五、委託事業就受託者違反本法規定情形,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得推定其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草案第五條)
- 六、事業得促請所屬公(協)會針對受委託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聯合查訪,其查訪結果應供會員事業參考。(草案第六條)
- 七、事業及相關機關(構)提供認定資料之義務及跨縣市未妥善清理事件之認定機關。(草案第七條)
-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事宜,得召開研商 會議。(草案第八條)
- 九、委託事業連帶責任範疇及協力調查義務。
- 十、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

說 條 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 (以下簡 法源依據。 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採取下 列管理措施者,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 一,內部管理措施:
 - (一)事業依其業務性質,營運規模, 及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性質、數 量,配置相當人員辦理廢棄物清 理業務,並施以廢棄物管理教育 訓練、保存相關紀錄。
 - (二) 本法第三十一條公告指定列管事 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 流向並襲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 理情形。
 - (三)委託清理前適當分類及貯存廢棄 新。
 - 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或 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除、處理、 再利用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 前,明確告知受託者廢棄物種類。 性質及數量,且核對確認受託者已 取得有效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 利用之許可,並作成紀錄。
 - 三,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 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 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 重新并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 隨車押運。
 - 四、其他足資認定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之管理措施。

前項第二款之委託契約,應載明受 託者應提出已妥善清理該事業廢棄物之 書面文件,及配合委託事業查訪廢棄物 清理及再利用情形。

前項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應包括下 列事項:

- 一、聯單編號、委託事業之名稱、清除 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處理、再利用 或最終處置機構名稱。
- 二,清除事業廢棄物之日期及時間、清

- 一、本法就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產源管理機 制,係依產源事業之營運狀態,包括 **營運前、營運中及停止營運等三階** 段,分別賦予產源相關管理責任,如 產源善盡其相關管理責任,當可謂其 已盡其相當之注意,此於委託清理行 為亦然。另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明定產源事業委託清理之注意義務範 圍,並視實際運作認定其注意範圍, 以督促各類事業善盡委託監督責任。 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二、第二項明定委託清理契約應載明受託 者提出已確實妥善處理該事業廢棄物 之書面文件及配合查訪之意旨,俾利 委託事業於委託清理後得依契約規 定,據以確認受託者是否確已妥善清 理。其次,事業若欲現場查訪受託者, 需受託者配合方得為之,故委託契約 應載明受託者負有配合查訪之協力義
 - 三、第三項明定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應包 括之相關事項。

路規定 。另,應置應置廢棄物專業技

術人員之事業有加強管理必要,考於

第三條第四款明定其應負查訪義務。

除事業廢棄物至處理機構之車輛車 號及運送路線。

- 三、事業廢棄物之製造程序、原廢棄物 代碼、物種、物理性質、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清理方式、顏 **西**、重量。
- 四、盛裝事業廢棄物之容器數量。
- 五、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最終處 置場(廳)地址。
- 六,處理或再利用方法。
- 七、事業廢棄物進入處理機構、再利用 機構或最終處置之日期及時間。
- 八、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或再利用完成 之日期及時間。
- 注意義務:
 - 一、指定專人管控廢棄物產出情形。
 - 二、建立廢棄物自主巡察稽核制度:
 - (一)定期進行巡察稽核。
 - (二)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予妥 善保存。
 - (三)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 巡察稽核重點。
 - 三、委託前已確認受託者具備符合規定 之清理資格及能力,並取得主管機 關核發資格文件。
 - 四、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 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 作成紀錄備查。

第三條 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 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公告應置廢棄 業,採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管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係產生有害事業 理措施,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已盡相當廢棄物、污泥達一定規模、或廠(場)內 設有廢棄物 焚化爐等,有加強管理之必 要,準此,應課予較高之注意義務,並命 其採取較嚴之管理措施,以確實依據事實 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不同之規範。

第四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專事業辦理產源管理相關措施時,常涉及廢 施。

業技師、專業機關(構)協助辦理第二 棄物清理技術面及法令專業知識,為因應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四款之管理措實際需要,爰明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及前條第四款之管理措施,事業得委託相 關公(協)會、專業技師、專業機關(構) 協助辦理。

- 得推定其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 清理書面文件。
 - 二、未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委託

第五條 委託事業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 參考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義務人注 之一,並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者,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明定委託事 業發現受託者有本條所定情形之一時,如 一、未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妥善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推定其已盡 相當注意義務。

條 文	説 明
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情 形。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	
四、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	
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	
污染環境之虞。	
	事業得促請所屬公(協)會針對受委託之
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	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聯合查訪,其查訪
構,其查訪結果應供會員事業參考。	結果應供會員事業參考。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	一、第一項規範事業或相關機關(構)提
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事宜,得要求事	供資料之義務。
業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	二、就跨縣市未妥善清理事件、於第二項
未妥善清理事件涉及跨縣市者,由	明定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之權責機關。
結果地之主管機關辦理相當注意義務認	
定事宜,並得請事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提供有關資料。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相當注
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得召開研商	
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公(協	
會代表列席。	列席提供意見。
第九條 委託事業就其產生且受託者未妥	一、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事業委
善清理之廢棄物,與受託者負連帶清理	
及環境改善責任。	『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前	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
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	
量,得通知委託事業限期提出書面說明	
及相關證明文件。	善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委託事業
第一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	連帶責任範疇,限於委託事業所產生
範圍及數量、認定顯有困難,且委託事	The state of the s
業未依限提出書面說明或證明文件時,	及於其他事業產生之廢棄物。
直轄市,縣(市)主營機關得以估算認定	
之。	(市)主管機關已盡可能之調查方法仍
	無法確認時,得以其掌握之證據資料
	推估認定。

施行日期。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